

## 南開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7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0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審議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研、審議並整合本校系(所)、科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事項。  
三、研、審議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永續發展推動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招生事務處處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院院長、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分別推舉非主管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 1 名代表擔任。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 1 名代表擔任。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本會視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指導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隨職務聘任，每學年一聘；其職務異動時，應予改聘接任人員，任期至當學年度屆滿為止。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交相關單位規劃、執行，並依規定提相關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